

嘉義縣新港鄉第 32 屆「開台媽祖盃」體育運動-籃球鬥牛賽

111.01.06

壹、宗旨：為提倡新港地區籃球運動，促進社區民眾身心健康，舉辦本項比賽。為聯繫社區民眾之間的情感及提倡全民運動，特舉辦運動嘉年華會。

貳、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新港鄉公所、新港奉天宮、溪北六興宮

參、承辦單位：嘉義縣新港鄉體育會

肆、協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嘉義縣籃委會、葉孟龍議員服務處、新港文教基金會、新港獅子會、新港魅力商圈協會、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新港鄉各界

伍、比賽日期：111 年 2 月 3 日(星期四，農曆正月初三)上午八時起，遇雨則延期，日期另行公佈

陸、比賽地點：新港公園籃球場(暫定，若有更改會另行通知)。

柒、參加單位：自行組隊，每隊 5 名(3 名正球員、2 名後補球員)，每人限報名一隊，不可同時報名二隊，若有上述事項，則以第一次出賽隊伍為主。

捌、比賽分組：

(一)青少年項目：

1、國中男子組：就讀國中或未就學同年齡者，限設籍嘉義縣者。

2、國中女子組：就讀國中或未就學同年齡者，限設籍嘉義縣者。

(二)高中組項目：

1、高中男子組：就讀高中或未就學同年齡者，限設籍新港鄉者，但每隊限報至多 2 名非新港鄉籍球員。

2、高中女子組：就讀高中或未就學同年齡者，限設籍新港鄉者，但每隊限報至多 2 名非新港鄉籍球員。

(三)社會組項目：

1、公開男子組：限設籍新港鄉者，但每隊限報至多 2 名非新港鄉籍球員。

2、公開女子組：限設籍新港鄉者，但每隊限報至多 2 名非新港鄉籍球員。

玖、報名辦法：

(一)日期：即日期至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止。

(二)地點：

1、新港鄉體育會(葉孟龍議員服務處)：新港中油加油站旁、7-11 正對面。

電話：05-3745252，傳真：05-3743770。

2、總幹事盧威任(金長利新港餡)：新港鄉新民路 85 號，電話：05-3745252，傳真：05-3743770。

3、青少年項目國中男女組部份，可利用傳真報名，並來電確認報名。新港國中學生由學務組處理與統一報名。

(三)人數：每隊報名人數 5 名為限。

(四)各隊請親自向各聯絡地點報名或傳真報名；青少年項目部份，新港國中學生由學務處處理與統一報名。

拾、競賽辦法：

(一)比賽制度：

1、各組報名 3 隊(含)以下則不舉行比賽。

2、各組報名 5 隊(含)以下則採單循環制。

3、各組報名 6 隊(含)以上，則採單淘汰制，計分方式則另行決定。

4、每場比賽均需分出勝負。

5、各組實際出賽數低於2隊(含)，則不列入比賽。

(二)計分方法：依各項比賽機制計分。

(三)比賽規則：

1、比賽採回線制(三分線)。

2、比賽時每場以先得13分之隊伍為勝。每場比賽時間10分鐘為限，滿10分鐘時以得球多都為勝，但分數相同時2隊各3位球員各罰1球以定勝負，若仍相等，則2隊球員交互罰球，先進球者為勝。

3、每場球賽，每位球員犯規達3次者，不得繼續比賽。

4、每隊累積犯規從第5次，開始罰球。

5、罰球時，罰進算得1分，最後一次罰球不進繼續比賽，罰進由對方發中線球。

6、進攻球隊拿到籃板球時可繼續進攻，防守球員拿到籃板球時，要回3分線，再進攻。

拾壹、比賽抽籤：

(一) 日期：111年1月29日星期日下午2時。地點：新港鄉體育會。

(二) 請各參隊伍派員出席(不另行通知)，屆時未出席得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排定，不得提出異議。

拾貳、競賽規程：

(一) 球員應攜帶國民身份證(青少年項目、青年項目需加帶學生證)，尚未領取國民身份證者，則攜帶學生證及戶口名簿，未攜帶者不得出場比賽。

(二) 球員資格如有不符規定，經檢舉則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

(三) 於比賽時發生規則或在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判。

拾參、獎勵：

(一) 名次：各組取冠、亞、季及殿軍乙名，獎盃乙座及各名次獎金(以大會現場宣佈為據)。

(二) 新港國中擔任服務學習志工同學發給財團法人新港奉天宮之服務學習時數。

拾肆、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修訂實施之。